



苍溪县妇幼保健院病理科配套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5108242019000042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苍溪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1
第九章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苍溪县妇幼保健院委托，拟对“苍溪县妇幼保健院病理科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 5108242019000042

二、**招标项目：** 苍溪县妇幼保健院病理科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病理科配套设施设备（具体详见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2 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3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请登录网址：<http://www.scwzzbd1.com> 进行注册后报名，网上注册及报名咨询联系电话：

028-85446608/028-85445511 转 8002。注册成功后进入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报名，具体流程详见“报名操作指南”。报名成功即可在该网站下载项目的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4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交西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苍溪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34 号

联 系 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1380812505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

联 系 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22

传真：028-85431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苍溪县妇幼保健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苍溪县妇幼保健院病理科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5108242019000042
5	招标文件编制	由苍溪县妇幼保健院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72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2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会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8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1.4万元。</p> <p>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收款单位：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20 220 102 200 057 000 1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p> <p>交款截止时间：2019年4月1日下午17:00（转账、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需提交保函原件，且保函生效时间须在交款截止时间前）。</p> <p>注：转账、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若以金融机构保函方式缴纳的按以下要求提交：</p> <p>1. 投标保函的格式以金融机构的格式为准，投标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投标包件分别出具投标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应当算至投标有效期后三十日）、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受益人为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保函原件供查验，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p> <p>3. 递交和退还投标保函原件时投标人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p> <p>（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p>
19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22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45522-8002 地址：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
22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22 传真：028-85431100
2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上浮1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苍溪县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招标文件第六章。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

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采购人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或技术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3) 投标承诺函；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

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开标一览表”未单独密封的，将以投标文件密封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

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4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一并递交一份加盖鲜章的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以便尽快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仅作为退还保证金使用）。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 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 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 当场予以更正。

22.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2)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 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参加。根据“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 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 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 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 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 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 应即刻报告主持人, 经现场核实后, 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可

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

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7.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完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的组成部分（即每个包件包含的不同产品的整体单价）的报价。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具体设备有配置清单的同时分项报出配置清单的每项配置单价。（如未报出配置单价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报价中已经包含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配置，并作为对招标文件规范性的细微偏差情形扣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逐条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投标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指标要求的全部技术配置参数逐条列入此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适用。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四、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本单位特此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七、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八、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九、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十、制造商家授权书（参考）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合法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应有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单位的印章。

二十一、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注：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内部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2018年6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2018年6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材料：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4.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 要求条款

第一部分：项目清单

序号	实验室	项目名称	数量及规格	说明	备注
1	登记发报告	边台	3 米	各 1.5 米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1	取材/脱水/ 冰冻	病理标本取材台	1 台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		脱水机通风柜	1 个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3		取材记录台	1 个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4		病理标本冷藏柜	1 个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5		智能程控生物组织自 动脱水机	1 台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6		空气处理机	1 台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7		取材工作站	1 套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8		大体标本摄像	1 个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3	细胞学/hpv	边台	10.1 米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	免疫组化/常 规技术	边台	5.5 米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1		染色通风柜	1 台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2		恒温摊片烤片机	1 台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3		生物组织自动包埋机	1 台	含冷台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4		轮转式石蜡切片机	1 台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5-1	诊断室	生物显微镜(三目)	1 台	带国产摄像头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5-2		诊断工作站	1 套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6-1	更衣/石蜡/ 切片	腊块柜	1 套	一组放 16500 个蜡 块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6-2		玻片柜	1 套	一组放 55000 张玻片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7-1	库房	货架	2 个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7-2		危化品柜	1 个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8	排风系统	集中排风系统	1 套	上楼顶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注：标注▲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指标：

一、病理科配套设施要求

(一) 货物质量要求

1. 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伤，并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应保证货物应使用环保材料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标准。
3. 钢木结构实验设备通用技术规范，主要技术标准(不限于此)
 - (1) 《木家俱通用技术条件》
 - (2) 《金属家俱通用技术条件》
 - (3)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 (4)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和钢带》
 - (5)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
 - (7)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8) 《教学实验台桌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二) 产品总体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误差 $\leq 2\text{mm}$ ，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框架对角线 $1000\text{mm} \leq 1\text{mm}$ ； $2000\text{mm} \leq 1\text{mm}$ ； $3000\text{mm} \leq 2\text{mm}$ ，地脚平稳定性： $\leq 1\text{mm}$ 。
2. 加工工艺：
 - 2.1 木质部分：贴面和封边部件严密、平整、不脱胶、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外表的圆角、倒棱应均匀一致。
 - 2.2 钢部件表面经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平整光滑，无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现象，钻孔位置最低要求由模具定位。切割、钻孔和倒角去毛刺。
 - 2.3 实验室专用铝合金大框架，电泳防腐蚀酸碱处理或表面经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平整光滑，无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现象。

- 2.4 各种配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 2.5 柜体接缝处 $\leq 5\text{mm}$ ；门板与门板间缝 $\leq 3\text{mm}$ ；整体尺寸误差 $\leq 10\text{mm}$ ，柜体水平、稳固。
- 2.6 所有实验室家具配色协调、具有现代感和时代特色。

二、产品技术要求

1 边台

1、台面：采用 13.0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6mm。

2、技术参数要求：

★（1）、抗酸碱性能要求：符合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标准检测要求，按照 GB/T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进行检验，98%硫酸、65%硝酸、37%盐酸、99%乙酸、85%磷酸、48%氢氟酸、37%甲醛溶液、二氧化碳等累计须要超过 50 项化学试剂检测，板材检验结果均无明显变化（需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2）、抗菌性能要求：检测结果及报告需符 SGS 国际通用标准，按照 JIS Z 2801:2010 测试方法进行检测。

①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 33591，抗菌活性值 4.1；

②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 6538P，抗菌活性值 5.4；

③肺炎克雷伯氏菌 ATCC 4352，抗菌活性值 6.1；

④肠沙门氏菌肠亚种 ATCC 14028，抗菌活性值 5.9；

⑤大肠杆菌 ATCC 8739，抗菌活性值 4.5；

⑥溶血性链球菌 32210，抗菌活性值 5.2；

⑦单增李斯特菌 54001，抗菌活性值 3.4；

⑧海氏肠球菌 ATCC 10541，抗菌活性值 5.5；

★（3）、抑制微生物生长测试：根据 JIS 2911-2010 抗真菌性能测试方法，对以下霉菌测试，结果评定为“0”，备注：材料不含微生物生长的营养源；黑曲霉 ATCC 6275、嗜松青霉 ATCC 11797、宛氏拟青霉 AS 3 4253、绿色木霉 ATCC 9645、球毛壳 ATCC 6205。

★（4）、表面杀菌/抑菌剂残留 符合国家标准：甲胺磷、克佰威、乙酰甲氨磷、辛硫磷、氯氰菊脂、百菌清、腐霉利 均未检出；（检测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三聚氰胺的特殊转移：用 3%醋酸在 60 摄氏度浸泡 6 小时，检测结果小于 2.0 (mg/kg)，检测结论为：合格；（检测方法：EN 13130-1:2004 & DD CEN/TS 13130-27:2005）。

★（6）、光泽度要求（表面在几何角度 60 度下测试，经测光仪检测值小于或等于 12.3 度）。

★（7）、环保性能要求，检测结果需符合以下技术指标。可溶性重金属 (mg/m²) 检验：镉、汞、六价铬、一溴联苯、二溴联苯、六溴联苯、七溴联苯、一溴二苯醚、二溴二苯醚 等均未检出。

（8）、物理性能要求：密度大于 1.45g/cm³，表面耐干热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龟裂性能 均无明显变化，绝缘电阻率 1.4 x 10¹² 欧姆。

- (9)、物理性能检测值：拉伸断裂强度 94.5Mpa，洛氏硬度 (M) 114 ，色牢度大于 4 级。
- (10)、甲醛释放量达到 E1 级标准，小于 0.06 毫克每立方米空气；
- 3、主框架：采用 40×60mm 厚度为 2mm 优质型钢，表面经磷化、酸洗、环氧树脂静喷涂、热固处理，达到耐强酸碱和有机物的目的，保证其承重性能和整个台体的稳定性。
- 4、箱体：采用环保型三聚氰胺双饰面环保型高密中纤板，厚 18mm，所有截面 PVC 热熔胶防水封边处理。具有防腐、防水、防火、防蛀等性能。
- 5、门板、抽面板：采用环保型三聚氰胺双饰面环保型高密中纤板，厚 18mm，PVC 嵌入式封闭边框，能有效防止面板变形，具有良好的护边作用使用寿命长。
- 6、铰链：开启闭合弧度 175 度，铰链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耐腐蚀，开闭自如，达到国际五金标准。
- 7、导轨：三段式阻尼静音滑轨，承重性能好、喷涂环氧树脂粉末涂料，耐酸碱，经久耐用。
- 8、把手：采用 PVC 一字型暗拉手，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与抽屉或柜门等长。
- 9、可调脚：不锈钢地脚，需配减震防滑橡胶，可调高度 30-50mm。
- 10、插座：底盒：采用钢制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优质环氧树脂粉末喷塑，双插座设置，带防水盖，美观又不占用台面面积。插座：万能插座，适用于各类插头。
- 11、试剂架：铝玻结构，铝合金支架，配 10mm 钢化玻璃层板。支架经酸洗、磷化，表面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喷涂，高温固化。玻璃层板高度可调，边沿设Φ10mm 的铝合金护栏，防止物品滑落。
- 12、水槽：采用实验室专用水盆，高分子 PP 水槽，耐酸碱、耐腐蚀，平整不变形。配套高分子 PP 下水器，滤片和阻水盖，PP 去水提笼，可防止杂物堵塞管道，大小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 13、水龙头：采用三口全铜水龙头，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型，高头、单口 360 度旋转，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具有缓压作用。管体部分为黄铜合金，表面经烤漆处理，防锈耐腐蚀。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采用陶瓷阀蕊。

2-1 病理标本取材台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10~50℃。

1.2 相对湿度：<80%。

1.3 电源：220V±10% 50HZ。

2. 技术要求及配置

2.1 技术指标

2.1.1 ★全 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易于清洁。

2.1.2 环保装置，有害气体全部被分解排放处理。

2.1.3 操作台后内置有三级排风道气流无障碍，可选择自带净化处理或室外排放。

2.1.4 消毒功能，对台面及周边空气进行消毒处理。

2.1.5 冷热水装置，采用优质即热型热水器，随时打开水龙头即有热水水源的功能。

- 2.1.6 配置光装置，使工作台面光线充足，便于取材。
- 2.1.7 配有标本存放功能，取材方便。
- 2.1.8 台面冲洗系统，采用伸缩水龙头可方便全方位冲洗，能快速清除边角处污垢，确保工作台面保持清洁。
- 2.1.9 配备有粉碎功能，采用优质粉碎机，将废弃组织等杂物粉碎处理，有效避免阻塞下水管。
- 2.1.10 ★带紧急冲淋洗眼器，压力小，水流量大；使用方便快捷，操作简单。
- 2.1.11 ★热水器 $\geq 120W$ ；出水量 $\geq 1L/分钟$ 。
- 2.1.12 ★风机功率 $\geq 120W$ ，排放量 ≥ 1500 立方米/h，噪声 < 55 分贝。
- 2.1.13 外型尺寸：1500（1800） \times 800（600） \times 2000 单位：mm。
- 2.1.14 组织碎机 $\geq 300W$ 。
- 2.1.15 ★冲淋器：冲淋花洒直径 24cm，凸槽式出水口，孔径 1.2mm*75，冲淋器高不低于 220cm。

2-2 脱水机通风柜

1. 台面：采用 13.0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6mm。

技术参数要求：

★（1）、抗酸碱性能要求：符合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标准检测要求，按照 GB/T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进行检验，98%硫酸、65%硝酸、37%盐酸、99%乙酸、85%磷酸、48%氢氟酸、37%甲醛溶液、二氧化碳 等累计须要超过 50 项 化学试剂检测，板材检验结果均无明显变化（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 后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检测中心》的 检测报告）。

★（2）、抗菌性能要求：检测结果及报告需符 SGS 国际通用标准，按照 JIS Z 2801:2010 测试方法进行检测。

①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 33591，抗菌活性值 4.1；

②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 6538P，抗菌活性值 5.4；

③肺炎克雷伯氏菌 ATCC 4352，抗菌活性值 6.1；

④肠沙门氏菌肠亚种 ATCC 14028，抗菌活性值 5.9；

⑤大肠杆菌 ATCC 8739，抗菌活性值 4.5；

⑥溶血性链球菌 32210，抗菌活性值 5.2；

⑦单增李斯特菌 54001，抗菌活性值 3.4；

⑧海氏肠球菌 ATCC 10541，抗菌活性值 5.5；

★（3）、抑制微生物生长测试：根据 JIS 2911-2010 抗真菌性能测试方法，对以下霉菌测试，结果评定为“0”，备注：材料不含微生物生长的营养源；黑曲霉 ATCC 6275、嗜松青霉 ATCC 11797、宛氏拟青霉 AS 3 4253、绿色木霉 ATCC 9645、球毛壳 ATCC 6205。

★（4）、表面杀菌/抑菌剂残留 符合国家标准：甲胺磷、克佰威、乙酰甲氨磷、辛硫磷、氯氰菊脂、百菌清、腐霉利 均未检出。（检测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三聚氰胺的特殊转移：用 3%醋酸在 60 摄氏度浸泡 6 小时，检测结果小于 2.0（mg/kg），

检测结论为：合格；（检测方法：EN 13130-1:2004 & DD CEN/TS 13130-27:2005）。

★（6）、光泽度要求（表面在几何角度 60 度下测试，经测光仪检测值小于或等于 12.3 度）。

★（7）、环保性能要求，检测结果需符合以下技术指标。可溶性重金属（mg/m²）检验：镉、汞、六价铬、一溴联苯、二溴联苯、六溴联苯、七溴联苯、一溴二苯醚、二溴二苯醚 等均未检出。

（8）、物理性能要求：密度大于 1.45g/cm³，表面耐干热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龟裂性能 均无明显变化，绝缘电阻率 1.4×10^{12} 欧姆。

（9）、物理性能检测值：拉伸断裂强度 94.5MPa，洛氏硬度（M）114，色牢度 大于 4 级。

（10）、甲醛释放量达到 E1 级标准，小于 0.06 毫克每立方米空气。

2. 上部柜体（高 1500mm）

2.1 外部材料：全新 ≥ 1.2 mm 厚冷轧钢板制作，经 EPOXY 喷涂处理。

2.2 内装材料（侧板、背板、顶板、导流板）：6mm 厚抗倍特板制作，具有三级排风设计，消除排气死角。

2.3 导流板固定座：PP 材质一体成型，活动组合，方便拆卸，并具固定合成架功能。

2.4 集风罩： ≥ 5 mmPP 材质制作。

2.5 透气孔： ≥ 1.2 mm 厚冷轧钢板经冲压一体成型，经 EPOXY 喷涂处理。

2.6 前置式吸风系统： ≥ 1.2 mm 厚冷轧钢板经冲压一体成型，经 EPOXY 喷涂处理。

3. 下部柜体：（高 850mm）

3.1 外装材料： ≥ 1.2 mm 厚冷轧钢板制作，经 EPOXY 喷涂处理。

3.2 把手：不锈钢拉手。

3.3 铰链：不锈钢制铰链。

3.4 调整脚：M10mm 螺丝（电镀处理），底衬防水尼龙六角套环，调整高度不少于 30mm。

4. 调节系统

4.1 拉门：单面上下操作，附平衡装置，拉门可停于任意活动点。

4.2 拉门玻璃：6mm 厚钢化玻璃。

4.3 拉门悬吊钢索：悬吊钢索，可拉力 450 公斤，符合 CNS1111 G2009 抗拉实验。

4.4 拉门把手：不锈钢经 EPOXY 喷涂处理。

4.5 拉门滑槽：PP 材质制作。

4.6 固定视窗：6mm 厚钢化玻璃，外框铝合金经 EPOXY 喷涂处理，附橡胶垫具有防撞功能。

5. 供电装置

5.1 电源控制装置：电源、马达、插座、漏电、过载、欠相、逆转等故障保护。

5.2 照明装置：隐藏式防爆 40W 日光灯。

5.3 插座：220V 接地型单相插座两只和不少于 2 个 3KVA~6KVA 的插座或开关。

6. 排水装置

6.1 杯槽：PP 圆形小杯槽。

6.2 堵臭装置：PP 注塑成型，防虹吸瓶式堵臭装置。

7. 供水装置

7.1 水龙头：采用单口水龙头，铜材质，表面经 EPOXY 喷涂处理，可防酸碱及防锈。

7.2 流量控制阀：铜材质，表面经 EPOXY 喷涂处理，可防酸碱及防锈，其开关活动为陶瓷铸造免腐烂损耗。

7.3 可耐水压 $\geq 18\text{kgf/cm}^2$ (256psi)，一分钟无泄漏。

7.4 开关活动陶瓷需经陶瓷耐磨耗转动测试，至少可转动 60 万次以上。

2-3 取材记录台

按需订制。

2-4 病理标本冷藏柜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 $-10\sim 50^{\circ}\text{C}$

1.2 相对湿度： $<80\%$

1.3 电源： $220\text{V}\pm 10\%$ 50HZ

2. 技术要求及配置

2.1 技术指标

2.1.1 ★柜体材料采用 304#不锈钢磨砂板，内部为铝制压花板，具有坚固、美观、耐腐蚀等特点。

2.1.2 ★高强度 8mm 的钢筋喷塑网架，可随意调节高度，上配专用耐腐塑料存放盒，承载强度大，标本存放方便。

2.1.3 适用于病理活检组织的接收和保存，带紫外线杀菌，安全无毒。

2.1.4 采用优质压缩机制冷，柜内温度可控制在 $0\sim 10^{\circ}\text{C}$ 。

2.1.5 ★具有压缩机运行保护系统和高精度的智能温度控制系统，确保温度恒定，运行可靠。

2.1.6 冷风制冷，温度均匀，数字温度显示器，柜内温度一目了然。

2.1.7 对开门设计，优质双层中空玻璃门，防凝保温效果好，四周密封，能有效防止有害气体溢出。

2.1.8 ★新式安全门铰链设计，防变形，防倾斜，气囊式可拆门封条，密封性能好，便于清洗。

2.1.9 拉手集中在中间，电气控制按钮位于右上角，开关方便。

2.1.10 采用开门排风式换气装置。

2.1.11 配置高质量脚轮，使用方便。

2.1.12 ★温度： $0\sim 10^{\circ}\text{C}$

2.12.13 外形尺寸 (mm)： $(1900\times 1020\times 560)\pm 10\text{mm}$ 。

2.12.14 整机功率： 650W。

2.12.15 冷藏耗电量： $<6\text{KW}\cdot\text{H}/24\text{H}$ 。

2-5 智能程控生物组织自动脱水机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10~50℃。

1.2 相对湿度：<80%。

1.3 电源：220V±10% 50HZ。

1.4 输入功率：不大于 1000W。

2. 技术要求及配置

2.1 技术指标

2.1.1 ★环保健康型脱水机，应用光触媒材料以及活性炭吸附全密封内循环过滤系统，双重过滤。

2.1.2 大屏幕液晶显示，全中文菜单，取款机式对话操作。

2.1.3 ★采用电脑控制技术，具有先进的智能保护系统具有预防卡缸的功能及对故障自动识别判断处理功能，有效保护标本安全，屏幕有中文提示故障发生时情况。

2.1.4 ★停电保护功能：设备运行过程中遇到突然停电，备用电源能自动启动且确保在机器能完成固定、脱水、透明、浸蜡全过程，做到无论停电时间长短都不影响第二天正常工作；备用电源有自动充放电系统。

2.1.5 柔性编程功能，程序可从任一缸开始到任一缸结束。

2.1.6 具有延时自动运行功能。

2.1.7 ★起缸停留滴漏时间 1~120 秒内可调，停留时可抖动，抖动次数数字可调，能最大限度保证试剂纯度。

2.1.8 ★可编 12 套程序。

2.1.9 ★全加温设计：1~12 缸全加温设计，可随时要求液缸加温，安全可靠。确保标本处理效果不受季节变化影响。

2.1.10 ★加温方式为水浴加温，安全可靠。

2.2 技术参数

2.2.1 单个工作容积：1.8L。

2.2.2 组织样品容量：90 个组织盒。

2.2.3 液缸数量：12 缸（最后 3 个为石蜡缸）。

2.2.4 每缸停留时间：1 分钟~99 小时 99 分钟可调。

2.2.5 温度控制：室温~99℃。

2.2.6 搅拌间隔时间：15 秒一次。

★3. 为保证产品的合法来源，非生产厂家投标，投标产品需具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有效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6 空气处理机

1. 产品名称：天花式空气处理机。

2. 用途：病理科实验室有机污染气体（含醛类、苯类、醇类、酸类、酮类、醚类、酯类、VOC等）的净化处理；动物养殖房（室）有机污染气体（含氨气、硫化氢、VOC等）的净化处理。
3. 耗电量：60~80W，重量：≤21kg。
4. 仪器尺寸：L580*W580*H215mm。
5. 适用范围：40~100m²。
6. 处理空气流量：（m³/小时）低速 180/高速 290。
7. 采用氧聚解净化技术，分解及净化醛类、苯类、酚类、醇类等有害气体。
8. 去除率：
 - (1) 甲醛去除率（y，%） >99.07%，
 - (2) 二甲苯去除率（y，%） >99.66%，
 - (3) 苯去除率（y，%） >97.99%，
 - (4) 乙醛去除率（y，%） >97.46%，
 - (5) 丙酮去除率（y，%） >99.74%，
 - (6) 乙酸去除率（y，%） >99.63%，
 - (7) 氨气去除率（y，%） >94.71%，
 - (8) 硫化氢去除率（y，%） >96.67%。
9. 噪音水平（dB 分贝）45（静音）/54（自动）。
10. 第一层处理系统：初级滤网，过滤尘埃及毛发。
11. 第二层处理系统：静电滤网，过滤 PM10 粒子、过敏原、花粉及香烟微粒。
12. 第三层处理系统：活氧产生器，进行消毒及分解污染物。
13. 第四层处理系统：高效能除尘过滤网，过滤 PM2.5 粒子，微菌、细菌及病毒。
14. 第五层处理系统：氧聚解反应层，除异味、氧化并分解有害物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等。

2-7 取材工作站

- 1、系统符合病理科基本操作规范，采用流程化、差异化界面设计，操作简便。
- 2、系统确保图像质量符合医学诊断所需，数据安全、可靠。
- 3、数据传输全面支持国际医疗影像协会的 DICOM3.0 标准、HL-7 标准，并按国际标准的医疗流程进行工作，能与医院 HIS\PACS 等系统实现无缝连接。
- 4★、系统采用 C++ 开发，支持 Microsoft SQL Server、Oracle 等大型数据库。
- 5、具有先进的中间件技术，三层网络架构与分布式组件技术，使系统具有非常好的可伸缩性、可靠性及易维护性。
- 6、系统可进行标本登记、验收，病人信息 HIS 提取、本地申请单录入，大体标本照相、标记、测量，制片流程质控管理，图像采集、存储，报告诊断、审核、打印与发送，资料归档与借还片管理，信息资源共享，完全实现病理科流程管理，使其达到管理科学化、报告电子化、图像数字化和系统智能化的目标。

- 7、可按病例库进行分库登记，如组织学（常规）、细胞学、液基细胞、外院送检肾穿刺等，用户可自定义增加病例库。病例登记时系统可自动检索当前病人的历次检查记录。
- 8、可以选择采用 CA 认证系统技术，操作权限控制，定时无操作时自动注销以及系统日志管理确保系统数据安全。（按医院个性化需求定制）
- 9、系统提供病历工作流程色标管理，通过色标直观地提示已登录、已取材、已包埋、已切片、已延期、已诊断、已审核、已打印、已发送、科内会诊、随访病例等信息，使用户及时、准确地掌握病例的工作状态。
- 10、提供多种病人信息录入方法，录入过程可采用提示选取、数字代码或与医院 HIS 系统连接直接导入病人信息。
- 11、提供所见即所得的报告编辑功能，用户可以快速设计各种个性化的报告单。
- 12、提供各种肿瘤疾病的结构化报告。
- 13、提供多种灵活的查询统计方法，有利于科室日常工作的快速查询，精确统计及开展科研活动。统计结果能以直方图、饼图或二维表格形式显示，可导出至 Excel、HTML、XML、Text 等格式文件进行存档。
- 14、提供基于 ICD10 疾病编码的精确病例统计功能。
- 15、提供典型的常用词、诊断模板、词库等报告生成功能，采用标准化报告模板和操作窗口分离式设计，各种诊断模块用更加结构化、规范化。
- 16★、提供语音录入与播放功能。可记录取材医生的口述录入，便于取材医生校对录入员的大体检查信息。大体取材照相支持数码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及脚踏开关控制。
- 17、提供内部医嘱流程管理和切片评级功能。诊断室可向技术室下达重切、深切、补取、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分子病理等医嘱要求的申请，可查看内部医嘱的执行情况。
- 18、提供在线式科内会诊功能，主诊医生可对疑难病例发起科内会诊，其他医生可快速定位需要会诊的记录并书写会诊意见，系统能保留每个医生书写的意见。
- 19、冰冻预约切片，术中冰冻病理结果查询 病理诊断结果同步在手术室液晶显示器上滚动显示，并有语音提示，即有手术室病理冰冻结果浏览站点；还有医院临床病理报告单自助打印站点，支持打印。（按医院个性化需求定制）
- 20、提供延迟报告的预警提示功能。
- 21、提供病理 WEB 平台供临床调阅病理结果及图像报告，临床医生可通过该平台随时掌握到病例在病理科的工作状态。
- 22、提供特殊病例、典型病例及疑难病例的追踪管理与收藏功能。
- 23、提供全程条码管理，避免标本和切片操作过程中可能的差错。
- 24、提供在线式留言簿功能，为医生间工作交接、工作医嘱提供信息交付窗口。
- 25、提供在线式病理诊断知识库，可为医生诊断提供有力的检索、对照参考。
- 26、提供细胞形态学测量系统（细胞周长、面积及光密度等几十种参数）。
- 27、提供 DNA 测量分析系统（细胞 DNA 质量、倍体分析系统）。

- 28、提供免疫组化测量系统。
- 29、提供细胞 AgNOR 测量系统。
- 30、提供细胞核浆比测量系统。
- 31、提供血管、管腔测量系统。
- 32、提供人类染色体核型分析系统。
- 33、提供自动测量系统（用户自定义宏程序、自动测量系统）。
- 34、提供多成份分析（肾小球及细胞成分）测量系统。
- 35、提供动态灰度测量系统。
- 36、提供骨髓组织、骨髓细胞报告测量系统。
- 37、短信发布功能，实时以手机短信形式将诊断结果发送给诊断医师或病人家属。
- 38、可连多品牌的包埋盒打号机（仪器支持标准通讯情况下）。集成多品牌的包埋盒打号机各打印模式。（按医院个性化需求定制）
- 39、可连接多品牌的玻片打号机（仪器支持标准通讯情况下）。集成多品牌的玻片打号机各打印模式。（按医院个性化需求定制）
- 40、可连接多品牌的免疫组化自动染色仪。实现自动染色指令发送。（仪器提供开放接口情况下）（按医院个性化需求定制）
- 41、诊断工作站医生开医嘱申请单时，系统根据标记物属性自动分类；特检工作站医师单个或批量执行医嘱时，系统根据标记物分类自动发送到对应的染色机并显示反馈执行信息。
- 42★、能满足客户化的定制需求，在提供成熟产品的基础上可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功能调整和改进。
- 43、有病理科信息管理系统实施经验及病理科信息系统与 PACS、HIS 系统融合经验。（按医院个性化需求定制）
- 44、对科室使用的试剂进行系统完善、科学的管理。
- 45、可以支持 MVC(微视) USB 系列摄像头。（按医院个性化需求定制）
- 45、可提供 HPV 检查报告。（按医院个性化需求定制）
- 46★网络密码狗，一个密码狗可以控制多个站点。

2-8 大体标本摄像

- ★1. 图像传感器：1/4” 彩色图像传感器，自动对焦。
2. 像素尺寸： 1.4 um*1.4 um。
3. 光谱响应： 400 nm ~ 1000nm。
4. 灵敏度 600m V/Lux—sec。
5.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7. 分辨率：2592×1944（15fps），2048×1536（15fps），1920×1080(23fps)，1600×1200（15fps），1280×720(20fps)。

8. 工作距离 : $2\text{CM}^{\sim}\infty$ 。

★9. 镜头视角 : 57° 。

10. 白平衡 : 自动/手动。自动曝光控制: 自动/手动。

11. 图像输出: MJPG/YUY2。

12. 电源 : USB 供电, 5V。

13 动态范围 : 50dB。

★14 可编程控制 : 图像尺寸、图像质量、亮度、增益、对比度、饱和度、清晰度、伽马值、焦点

15 软件功能: 显微测量分析系统: 静态图像的两点间距、平行线距、角度、弧度、圆半径、任意多边形的面积、周长等多种测量方式。

3 边台

1、台面: 采用 13.0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 边缘加厚至 26mm。

2、技术参数要求:

★(1)、抗酸碱性能要求: 符合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标准检测要求, 按照 GB/T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进行检验, 98%硫酸、65%硝酸、37%盐酸、99%乙酸、85%磷酸、48%氢氟酸、37%甲醛溶液、二氧化碳等累计须要超过 50 项化学试剂检测, 板材检验结果均无明显变化(需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2)、抗菌性能要求: 检测结果及报告需符 SGS 国际通用标准, 按照 JIS Z 2801:2010 测试方法进行检测; 。

①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 33591, 抗菌活性值 4.1;

②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 6538P, 抗菌活性值 5.4;

③肺炎克雷伯氏菌 ATCC 4352, 抗菌活性值 6.1;

④肠沙门氏菌肠亚种 ATCC 14028, 抗菌活性值 5.9;

⑤大肠杆菌 ATCC 8739, 抗菌活性值 4.5;

⑥溶血性链球菌 32210, 抗菌活性值 5.2;

⑦单增李斯特菌 54001, 抗菌活性值 3.4;

⑧海氏肠球菌 ATCC 10541, 抗菌活性值 5.5;

★(3)、抑制微生物生长测试: 根据 JIS 2911-2010 抗真菌性能测试方法, 对以下霉菌测试, 结果评定为“0”, 备注: 材料不含微生物生长的营养源; 黑曲霉 ATCC 6275、嗜松青霉 ATCC 11797、宛氏拟青霉 AS 3 4253、绿色木霉 ATCC 9645、球毛壳 ATCC 6205。

★(4)、表面杀菌/抑菌剂残留 符合国家标准: 甲胺磷、克佰威、乙酰甲氨基磷、辛硫磷、氯氰菊脂、百菌清、腐霉利 均未检出; (检测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三聚氰胺的特殊转移: 用 3%醋酸在 60 摄氏度浸泡 6 小时, 检测结果小于 2.0 (mg/kg), 检测结论为: 合格; (检测方法: EN 13130-1:2004 & DD CEN/TS 13130-27:2005)。

★(6)、光泽度要求(表面在几何角度 60 度下测试, 经测光仪检测值小于或等于 12.3 度)。

★(7)、环保性能要求,检测结果需符合以下技术指标。可溶性重金属(mg/m²)检验:镉、汞、六价铬、一溴联苯、二溴联苯、六溴联苯、七溴联苯、一溴二苯醚、二溴二苯醚等均未检出。

(8)、物理性能要求:密度大于 1.45g/cm³,表面耐干热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龟裂性能均无明显变化,绝缘电阻率 1.4 × 10¹² 欧姆。

(9)、物理性能检测值:拉伸断裂强度 94.5Mpa,洛氏硬度(M) 114,色牢度大于 4 级。

(10)、甲醛释放量达到 E1 级标准,小于 0.06 毫克每立方米空气;

3、主框架:采用 40×60mm 厚度为 2mm 优质型钢,表面经磷化、酸洗、环氧树脂静喷涂、热固处理,达到耐强酸碱和有机物的目的,保证其承重性能和整个台体的稳定性。

4、箱体:采用环保型三聚氰胺双饰面环保型高密中纤板,厚 18mm,所有截面 PVC 热熔胶防水封边处理。具有防腐、防水、防火、防蛀等性能。

5、门板、抽面板:采用环保型三聚氰胺双饰面环保型高密中纤板,厚 18mm, PVC 嵌入式封闭边框,能有效防止面板变形,具有良好的护边作用使用寿命长。

6、铰链:开启闭合弧度 175 度,铰链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耐腐蚀,开闭自如,达到国际五金标准。

7、导轨:三段式阻尼静音滑轨,承重性能好、喷涂环氧树脂粉末涂料,耐酸碱,经久耐用。

8、把手:采用 PVC 一字型暗拉手,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与抽屉或柜门等长。

9、可调脚:不锈钢地脚,需配减震防滑橡胶,可调高度 30-50mm。

10、插座:底盒:采用钢制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优质环氧树脂粉末喷塑,双插座设置,带防水盖,美观又不占用台面面积。插座:万能插座,适用于各类插头。

11、试剂架:铝玻结构,铝合金支架,配 10mm 钢化玻璃层板。支架经酸洗、磷化,表面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喷涂,高温固化。玻璃层板高度可调,边沿设 Φ10mm 的铝合金护栏,防止物品滑落。

12、水槽:采用实验室专用水盆,高分子 PP 水槽,耐酸碱、耐腐蚀,平整不变形。配套高分子 PP 下水器,滤片和阻水盖,PP 去水提笼,可防止杂物堵塞管道,大小根据需要选择。

13、水龙头:采用三口全铜水龙头,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型,高头、单口 360 度旋转,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具有缓压作用。管体部分为黄铜合金,表面经烤漆处理,防锈耐腐蚀。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采用陶瓷阀蕊。

4 边台

1、台面:采用 13.0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6mm。

2、技术参数要求:

★(1)、抗酸碱性能要求:符合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标准检测要求,按照 GB/T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进行检验,98%硫酸、65%硝酸、37%盐酸、99%乙酸、85%磷酸、48%氢氟酸、37%甲醛溶液、二氧化碳等累计须要超过 50 项化学试剂检测,板材检验结果均无明显变化(需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2)、抗菌性能要求:检测结果及报告需符 SGS 国际通用标准,按照 JIS Z 2801:2010 测试方法

进行检测。

①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 33591，抗菌活性值 4.1；

②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 6538P，抗菌活性值 5.4；

③肺炎克雷伯氏菌 ATCC 4352，抗菌活性值 6.1；

④肠沙门氏菌肠亚种 ATCC 14028，抗菌活性值 5.9；

⑤大肠杆菌 ATCC 8739，抗菌活性值 4.5；

⑥溶血性链球菌 32210，抗菌活性值 5.2；

⑦单增李斯特菌 54001，抗菌活性值 3.4；

⑧海氏肠球菌 ATCC 10541，抗菌活性值 5.5；

★（3）、抑制微生物生长测试：根据 JIS 2911-2010 抗真菌性能测试方法，对以下霉菌测试，结果评定为“0”，备注：材料不含微生物生长的营养源；黑曲霉 ATCC 6275、嗜松青霉 ATCC 11797、宛氏拟青霉 AS 3 4253、绿色木霉 ATCC 9645、球毛壳 ATCC 6205。

★（4）、表面杀菌/抑菌剂残留 符合国家标准：甲胺磷、克佰威、乙酰甲氨基磷、辛硫磷、氯氰菊脂、百菌清、腐霉利 均未检出；（检测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三聚氰胺的特殊转移：用 3%醋酸在 60 摄氏度浸泡 6 小时，检测结果小于 2.0 (mg/kg)，检测结论为：合格；（检测方法：EN 13130-1:2004 & DD CEN/TS 13130-27:2005）。

★（6）、光泽度要求（表面在几何角度 60 度下测试，经测光仪检测值小于或等于 12.3 度）。

★（7）、环保性能要求，检测结果需符合以下技术指标。可溶性重金属 (mg/m²) 检验：镉、汞、六价铬、一溴联苯、二溴联苯、六溴联苯、七溴联苯、一溴二苯醚、二溴二苯醚 等均未检出。

（8）、物理性能要求：密度大于 1.45g/cm³，表面耐干热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龟裂性能 均无明显变化，绝缘电阻率 1.4 x 10¹² 欧姆。

（9）、物理性能检测值：拉伸断裂强度 94.5Mpa，洛氏硬度 (M) 114，色牢度大于 4 级。

（10）、甲醛释放量达到 E1 级标准，小于 0.06 毫克每立方米空气；

3、主框架：采用 40×60mm 厚度为 2mm 优质型钢，表面经磷化、酸洗、环氧树脂静喷涂、热固处理，达到耐强酸碱和有机的目的，保证其承重性能和整个台体的稳定性。

4、箱体：采用环保型三聚氰胺双饰面环保型高密中纤板，厚 18mm，所有截面 PVC 热熔胶防水封边处理。具有防腐、防水、防火、防蛀等性能。

5、门板、抽面板：采用环保型三聚氰胺双饰面环保型高密中纤板，厚 18mm，PVC 嵌入式封闭边框，能有效防止面板变形，具有良好的护边作用使用寿命长。

6、铰链：开启闭合弧度 175 度，铰链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耐腐蚀，开闭自如，达到国际五金标准。

7、导轨：三段式阻尼静音滑轨，承重性能好、喷涂环氧树脂粉末涂料，耐酸碱，经久耐用。

8、把手：采用 PVC 一字型暗拉手，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与抽屉或柜门等长。

9、可调脚：不锈钢地脚，需配减震防滑橡胶，可调高度 30-50mm。

10、插座：底盒：采用钢制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优质环氧树脂粉末喷塑，双插座设置，

带防水盖，美观又不占用台面面积。插座：万能插座，适用于各类插头。

11、试剂架：铝玻结构，铝合金支架，配 10mm 钢化玻璃层板。支架经酸洗、磷化，表面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喷涂，高温固化。玻璃层板高度可调，边沿设 $\Phi 10\text{mm}$ 的铝合金护栏，防止物品滑落。

12、水槽：采用实验室专用水盆，高分子 PP 水槽，耐酸碱、耐腐蚀，平整不变形。配套高分子 PP 下水器，滤片和阻水盖，PP 去水提笼，可防止杂物堵塞管道，大小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13、水龙头：采用三口全铜水龙头，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型，高头、单口 360 度旋转，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具有缓压作用。管体部分为黄铜合金，表面经烤漆处理，防锈耐腐蚀。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采用陶瓷阀蕊。

4-1 染色通风柜

1. 台面：采用 13.0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6mm。

技术参数要求：

★（1）、抗酸碱性能要求：符合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标准检测要求，按照 GB/T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进行检验，98%硫酸、65%硝酸、37%盐酸、99%乙酸、85%磷酸、48%氢氟酸、37%甲醛溶液、二氧化碳等累计须要超过 50 项化学试剂检测，板材检验结果均无明显变化（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2）、抗菌性能要求：检测结果及报告需符合 SGS 国际通用标准，按照 JIS Z 2801:2010 测试方法进行检测。

①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 33591，抗菌活性值 4.1；

②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 6538P，抗菌活性值 5.4；

③肺炎克雷伯氏菌 ATCC 4352，抗菌活性值 6.1；

④肠沙门氏菌肠亚种 ATCC 14028，抗菌活性值 5.9；

⑤大肠杆菌 ATCC 8739，抗菌活性值 4.5；

⑥溶血性链球菌 32210，抗菌活性值 5.2；

⑦单增李斯特菌 54001，抗菌活性值 3.4；

⑧海氏肠球菌 ATCC 10541，抗菌活性值 5.5；

★（3）、抑制微生物生长测试：根据 JIS 2911-2010 抗真菌性能测试方法，对以下霉菌测试，结果评定为“0”，备注：材料不含微生物生长的营养源；黑曲霉 ATCC 6275、嗜松青霉 ATCC 11797、宛氏拟青霉 AS 3 4253、绿色木霉 ATCC 9645、球毛壳 ATCC 6205。

★（4）、表面杀菌/抑菌剂残留 符合国家标准：甲胺磷、克百威、乙酰甲氨基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百菌清、腐霉利 均未检出。（检测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三聚氰胺的特殊转移：用 3%醋酸在 60 摄氏度浸泡 6 小时，检测结果小于 2.0 (mg/kg)，检测结论为：合格；（检测方法：EN 13130-1:2004 & DD CEN/TS 13130-27:2005）。

★（6）、光泽度要求（表面在几何角度 60 度下测试，经测光仪检测值小于或等于 12.3 度）。

★（7）、环保性能要求，检测结果需符合以下技术指标。可溶性重金属 (mg/m²) 检验：镉、汞、

六价铬、一溴联苯、二溴联苯、六溴联苯、七溴联苯、一溴二苯醚、二溴二苯醚 等均未检出。

(8)、物理性能要求：密度大于 1.45g/cm³，表面耐干热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龟裂性能 均无明显变化，绝缘电阻率 1.4 x 10¹² 欧姆。

(9)、物理性能检测值：拉伸断裂强度 94.5MPa，洛氏硬度 (M) 114，色牢度 大于 4 级。

(10)、甲醛释放量达到 E1 级标准，小于 0.06 毫克每立方米空气。

2. 上部柜体（高 1500mm）

2.1 外部材料：全新 ≥1.2mm 厚冷轧钢板制作，经 EPOXY 喷涂处理。

2.2 内装材料（侧板、背板、顶板、导流板）：6mm 厚抗倍特板制作，具有三级排风设计，消除排气死角。

2.3 导流板固定座：PP 材质一体成型，活动组合，方便拆卸，并具固定合成架功能。

2.4 集风罩：≥5mmPP 材质制作。

2.5 透气孔：≥1.2mm 厚冷轧钢板经冲压一体成型，经 EPOXY 喷涂处理。

2.6 前置式吸风系统：≥1.2mm 厚冷轧钢板经冲压一体成型，经 EPOXY 喷涂处理。

3. 下部柜体：（高 850mm）

3.1 外装材料：≥1.2mm 厚冷轧钢板制作，经 EPOXY 喷涂处理。

3.2 把手：不锈钢拉手。

3.3 铰链：不锈钢制铰链。

3.4 调整脚：M10mm 螺丝（电镀处理），底衬防水尼龙六角套环，调整高度不少于 30mm。

4. 调节系统

4.1 拉门：单面上下操作，附平衡装置，拉门可停于任意活动点。

4.2 拉门玻璃：6mm 厚钢化玻璃。

4.3 拉门悬吊钢索：悬吊钢索，可拉力 450 公斤，符合 CNS1111 G2009 抗拉实验。

4.4 拉门把手：不锈钢经 EPOXY 喷涂处理。

4.5 拉门滑槽：PP 材质制作。

4.6 固定视窗：6mm 厚钢化玻璃，外框铝合金经 EPOXY 喷涂处理，附橡胶垫具有防撞功能。

5. 供电装置

5.1 电源控制装置：电源、马达、插座、漏电、过载、欠相、逆转等故障保护。

5.2 照明装置：隐藏式防爆 40W 日光灯。

5.3 插座：220V 接地型单相插座两只和不少于 2 个 3KVA~6KVA 的插座或开关。

6. 排水装置

6.1 杯槽：PP 圆形小杯槽。

6.2 堵臭装置：PP 注塑成型，防虹吸瓶式堵臭装置。

7. 供水装置

7.1 水龙头：采用单口水龙头，铜材质，表面经 EPOXY 喷涂处理，可防酸碱及防锈。

7.2 流量控制阀：铜材质，表面经 EPOXY 喷涂处理，可防酸碱及防锈，其开关活动为陶瓷铸造免腐

烂耗损。

7.3 可耐水压 $\geq 18\text{kgf/cm}^2$ (256psi), 一分钟无泄漏。

7.4 开关活动陶瓷需经陶瓷耐磨耗转动测试, 至少可转动 60 万次以上。

4-2 恒温摊片烤片机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 $-10\sim 50^{\circ}\text{C}$ 。

1.2 相对湿度: $<80\%$ 。

1.3 电源: $220\text{V}\pm 22\%$ 50HZ。

1.4 功率: 900W 额定电流: 5A。

2. 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2.1 技术指标

2.1.1 ★温度采用PID模糊自动控制技术, 温控准确, 稳定可靠。

2.1.2 外型平滑柔和, 结构紧凑集摊片、烘片、烤片于一体。

2.1.3 加热元件完全密封, 无明火、耐使用, 安全可靠。

2.1.4 乌黑发亮的铝质表面, 使用稳定的聚合物涂层, 保证特别高的导热性。

2.1.5 ★烤片呈 60°C 斜插角, 且烘片托盘随距离逐渐升高。

2.1.6 具两组定时报警功能。

2.1.7 传热件采用铝质材料、轻盈、传热快而均匀。

2.2 主要技术参数

2.2.1 摊片水温: 30°C —— 85°C 内任意设定。

2.2.2 烘片温度: 30°C —— 85°C 内任意设定。

2.2.3 烤片温度: 30°C —— 85°C 内任意设定。

2.2.4 外形尺寸: (长 540mm × 宽 385mm × 高 190mm) $\pm 5\text{mm}$ 。

4-3 生物组织自动包埋机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 $-10\sim 50^{\circ}\text{C}$ 。

1.2 相对湿度: $<80\%$ 。

1.3 电源: $220\text{V}\pm 10\%$ 50HZ。

2. 技术要求及配置

2.1 技术指标

2.1.1 ★温度采用PID模糊自动控制技术, 温控准确, 稳定可靠。

2.1.2 ★采用二级石蜡沉淀、过滤设计, 且主蜡缸出蜡口不能在缸底而应该在侧面, 以防异物阻塞或污染标本。

- 2.1.3 蜡缸密封性能好，不漏蜡，噪音小，具有双重过热保护，安全可靠。
- 2.1.4 备有低压照明灯，可在足够的亮度下调整小块组织的包埋位置。
- 2.1.5 具有手动操作灵敏的霍尔感应开关和脚踏开关任操作者选用。
- 2.1.6 防断电全自动程序控制，可预设自动开机时间，实现提前熔蜡。
- 2.1.7 ★不锈钢整体台面板，耐铲刮、易清洁。
- 2.1.8 工作台残蜡自动回流到保温盒，无需定期清理。

2.2 主要技术参数

- 2.2.1 主蜡缸容量：3.0 升。
- 2.2.2 ★主熔蜡缸（保温缸）温度范围：50℃~85℃ 区间可调。
- 2.2.3 工作台温度范围：常温~90℃。
- 2.2.4 冷台温度范围：常温~-20℃。
- 2.2.5 ★镊子加热孔 4 个。
- 2.2.6 包埋机尺寸：（长 550 mm ×宽 540mm ×高 410mm）±5mm。
- 2.2.7 冷台尺寸：（长 550 mm ×宽 340mm ×高 410mm）±5mm。

★3. 为保证产品的合法来源，非生产厂家投标，投标产品需具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有效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4 轮转式石蜡切片机

- 1、★切片厚度：1-60 μm。
- 2、★设置范围：1-10 μm（以 1 μm 增量）；0-20 μm（以 2 μm 增量）；20-60 μm（以 5 μm 增量）。
- 3、★具有快速修片功能，修整模式为 10 μm 和 30 μm。
- 4、样本回缩：40 μm。
- 5、水平行程范围：25 mm；垂直行程范围：70 mm。
- 6、最大样本尺寸：60 mm×50 mm×40 mm。
- 7、★具有样品定位系统，样品目标定位 X 轴和 Y 轴通用 8°；X 轴达到 360°。
- 8、具有手轮平衡精细调节系统，手轮轻快，手感顺滑。
- 9、★具有两套锁定装置，手轮锁可在最高位置锁定，机器底部锁可在任意位置锁定手轮。
- 10、刀架可精准侧向位移，无需移动刀片即可保证刀片全长刀口使用，充分利用刀片。
- 11、刀架内置护手装置。
- 12、机身外壳一次性注塑成型，结构合理，操作方便，便于清洁维护。

★13. 为保证产品的合法来源，非生产厂家投标，投标产品需具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有效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1 生物显微镜(三目)

- 1、★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 2、主机具有暗场，相差和荧光功能的升级空间。
- 3、三目 30° 观察筒。
- 4、显微镜表面进行银离子镀膜抑菌处理。
- 5、配备平场消色差物镜 4X/0.10NA, 26.2mm W.D;10X/0.25 NA, 7.8mm W.D;20X/0.40 NA 0.9mm W.D;40X/0.65 NA, 0.31MM W.D。
- 6、机身背部有集成的垂直握柄。
- 7、★ 机身必需有给摄像头供电的 USB 电源插口。
- 8、★ LED 透射光光源，白色冷光源，符合人眼观察习惯，寿命 25000h 以上。
- 9、★ 厂家售后服务提供 ISO9001 服务认证证书。

摄像头：

- 1、配备高清数码摄像头。
- 2、高速 USB 接口，无需采集卡。
- 3、500 万像素彩色 CMOS 逐行扫描图像传感器，无压缩、无插补。
- 4、动态范围大，支持静态的图像捕捉（JPG、BMP）。
- 5、即插即用，无需外接电源。
- 6、支持标准 C-MOUNT 镜头及各类定制镜头，坚固耐用的铝合金。
- 7、可外接多人讨论镜，宏观镜，描图仪，光学变倍。
- ★8、为保证产品的合法来源，非生产厂家投标，投标产品需具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有效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2 诊断工作站

- 1、系统符合病理科基本操作规范，采用流程化、差异化界面设计，操作简便。
- 2、系统确保图像质量符合医学诊断所需，数据安全、可靠。
- 3、数据传输全面支持国际医疗影像协会的 DICOM3.0 标准、HL-7 标准，并按国际标准的医疗流程进行工作，能与医院 HIS\PACS 等系统实现无缝连接。
- 4★、系统采用 C++开发，支持 Microsoft SQL Server、Oracle 等大型数据库。
- 5、具有先进的中间件技术，三层网络架构与分布式组件技术，使系统具有非常好的可伸缩性、可靠性及易维护性。
- 6、系统可进行标本登记、验收，病人信息 HIS 提取、本地申请单录入，大体标本照相、标记、测量，制片流程质控管理，图像采集、存储，报告诊断、审核、打印与发送，资料归档与借还片管理，信息资源共享，完全实现病理科流程管理，使其达到管理科学化、报告电子化、图像数字化和系统智能化的目标。
- 7、可按病例库进行分库登记，如组织学（常规）、细胞学、液基细胞、外院送检肾穿刺等，用户可自定义增加病例库。病例登记时系统可自动检索当前病人的历次检查记录。
- 8、可以选择采用 CA 认证系统技术，操作权限控制，定时无操作时自动注销以及系统日志管理确保

系统数据安全。（按医院个性化需求定制）

9、系统提供病历工作流程色标管理，通过色标直观地提示已登录、已取材、已包埋、已切片、已延期、已诊断、已审核、已打印、已发送、科内会诊、随访病例等信息，使用户及时、准确地掌握病例的工作状态。

10、提供多种病人信息录入方法，录入过程可采用提示选取、数字代码或与医院 HIS 系统连接直接导入病人信息。

11、提供所见即所得的报告编辑功能，用户可以快速设计各种个性化的报告单。

12、提供各种肿瘤疾病的结构化报告。

13、提供多种灵活的查询统计方法，有利于科室日常工作的快速查询，精确统计及开展科研活动。统计结果能以直方图、饼图或二维表格形式显示，可导出至 Excel、HTML、XML、Text 等格式文件进行存档。

14、提供基于 ICD10 疾病编码的精确病例统计功能。

15、提供典型的常用词、诊断模板、词库等报告生成功能，采用标准化报告模板和操作窗口分离式设计，各种诊断模块用更加结构化、规范化。

16★、提供语音录入与播放功能。可记录取材医生的口述录入，便于取材医生校对录入员的大体检查信息。大体取材照相支持数码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及脚踏开关控制。

17、提供内部医嘱流程管理和切片评级功能。诊断室可向技术室下达重切、深切、补取、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分子病理等医嘱要求的申请，可查看内部医嘱的执行情况。

18、提供在线式科内会诊功能，主诊医生可对疑难病例发起科内会诊，其他医生可快速定位需要会诊的记录并书写会诊意见，系统能保留每个医生书写的意见。

19、冰冻预约切片，术中冰冻病理结果查询 病理诊断结果同步在手术室液晶显示器上滚动显示，并有语音提示，即有手术室病理冰冻结果浏览站点；还有医院临床病理报告单自助打印站点，支持打印。（按医院个性化需求定制）

20、提供延迟报告的预警提示功能。

21、提供病理 WEB 平台供临床调阅病理结果及图像报告，临床医生可通过该平台随时掌握到病例在病理科的工作状态。

22、提供特殊病例、典型病例及疑难病例的追踪管理与收藏功能。

23、提供全程条码管理，避免标本和切片操作过程中可能的差错。

24、提供在线式留言簿功能，为医生间工作交接、工作医嘱提供信息交付窗口。

25、提供在线式病理诊断知识库，可为医生诊断提供有力的检索、对照参考。

26、提供细胞形态学测量系统（细胞周长、面积及光密度等几十种参数）。

27、提供 DNA 测量分析系统（细胞 DNA 质量、倍体分析系统）。

28、提供免疫组化测量系统。

29、提供细胞 AgNOR 测量系统。

30、提供细胞核浆比测量系统。

- 31、提供血管、管腔测量系统。
- 32、提供人类染色体核型分析系统。
- 33、提供自动测量系统（用户自定义宏程序、自动测量系统）。
- 34、提供多成份分析（肾小球及细胞成分）测量系统。
- 35、提供动态灰度测量系统。
- 36、提供骨髓组织、骨髓细胞报告测量系统。
- 37、短信发布功能，实时以手机短信形式将诊断结果发送给诊断医师或病人家属。
- 38、可连多品牌的包埋盒打号机（仪器支持标准通讯情况下）。集成多品牌的包埋盒打号机各打印模式。（按医院个性化需求定制）
- 39、可连接多品牌的玻片打号机（仪器支持标准通讯情况下）。集成多品牌的玻片打号机各打印模式。（按医院个性化需求定制）
- 40、可连接多品牌的免疫组化自动染色仪。实现自动染色指令发送。（仪器提供开放接口情况下）（按医院个性化需求定制）
- 41、诊断工作站医生开医嘱申请单时，系统根据标记物属性自动分类；特检工作站医师单个或批量执行医嘱时，系统根据标记物分类自动发送到对应的染色机并显示反馈执行信息。
- 42★、能满足客户化的定制需求，在提供成熟产品的基础上可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功能调整和改进。
- 43、有病理科信息管理系统实施经验及病理科信息系统与 PACS、HIS 系统融合经验。（按医院个性化需求定制）
- 44、对科室使用的试剂进行系统完善、科学的管理。
- 45、可以支持 MVC(微视) USB 系列摄像头。（按医院个性化需求定制）
- 45、可提供 HPV 检查报告。（按医院个性化需求定制）
- 46★网络密码狗，一个密码狗可以控制多个站点。

6-1 腊块柜

- 1、柜体采用 0.8mm 冷轧钢板，抽屉自动归位功能。
- 2、每套 4 组合；每组合 5 个抽屉；共 20 个抽屉；约放 16500 个蜡块。
- 3、柜体经防锈处理，静电喷塑工艺，整体美观大方。
- 4、利用槽式滑轮，起始点配高强度滑轮，抽屉推拉顺畅，同时防止抽屉拉出来过长造成意外跌落。
- 5、配高弹性减震垫，可使抽屉关闭时减轻与柜体的碰撞，同时使噪音减少至最低限度。

6-2 玻片柜

- 1、柜体采用 0.8mm 冷轧钢板，抽屉自动归位功能。
- 2、每套 4 组合，每组合 9 个抽屉，共 36 个抽屉，约放切片 55000 片。

- 3、柜体经防锈处理，静电喷塑工艺，整体美观大方。
- 4、利用槽式滑轮，起始点配高强度滑轮，抽屉推拉顺畅，同时防止抽屉拉出来过长造成意外跌落。
- 5、配高弹性减震垫，可使抽屉关闭时减轻与柜体的碰撞，同时使噪音减少至最低限度。

7-1 货架

- 1、全钢结构，结合方便，不占场地，便于放置物件，外形美观，任意组合，安装拆卸方便，用途较广。
- 2、钢层板可以以 50mm 为单位上下任意调节，满足多种使用要求。
- 3、货架由立柱、层板、角码、卡销、专用螺栓和塑料底脚组成。每层在均匀分布状态下承载最大可达 100KG，采用 1.2mm 金属冷轧板压弯加工制作，其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防腐防锈，坚固耐用。共 4 层。

7-2 危化品柜

- 1、有效隔离危险液体。
- 2、FM Approved 防火防爆认证证书，符合 OSHA 29 CFR 1910.106 和 NFPA CODE30 标准。
- 3、全部采用双层防火构造，两层钢板之间相隔有 38mm 的空气绝缘层。
- 4、厚度大于 1.0mm 的优质钢板经过点焊接，使用寿命长，防爆性好。
- 5、独特设计的三点联动式门锁，轻松自如启闭 180 度的双层，柜门配有双钥匙，层板高度可调。
- 6、5 厘米高的防漏液槽使意外流出的液体不外溢。
- 7、装设有防闭火装置的双透气孔。
- 8、独有的防溢漏式层板可在每 6 厘米层挡上下之间自由调节。
- 9、柜子内外都喷涂有环氧树脂烤漆，防腐蚀能力更强。
- 10、严格按照 OSHA 规范，柜身设有静电接地传导端口，方便连接静电接地导线。
- 11、警惕性反光标签在光线很暗或火灾中容易让消防人员看到；在检查或烟雾缭绕的时候时，可被快速识别。

8 集中排风系统

- 1、正负偏差小于等于 0.5 米。
- 2、无缝连接实验室设施（取材台，通风柜等），专业 pp 管道尺寸偏差小于 0.2。
- 3、配置实验室大功率风机，风量大于等于 5000m³/h，保证有害气体最大限度排出室外。
- 4、配置专业消声器，减少噪声，保证工作环境。

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货物抵达医院 3 日内对方应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依据设备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由双方共同开箱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对方无偿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对方在货物抵达医院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式运行要求，保证医院能正常使用。安装调试，经医院方正式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2、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工程师现场对医院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到使用者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对医院的维修人员进行常见故障的判断、处理、维修培训。培训人数以医院制定的为准。
3. 售后服务的要求	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 2、投标商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正常使用。
4. 履约要求	<p>(一) 甲方名称、地址：苍溪县妇幼保健院。</p> <p>(二) 项目现场：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p> <p>(三)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p> <p>(四)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按医院要求，延迟到货则按成交总价的 0.5 %/天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实质性要求）</p> <p>(五) 质量保证期：2 年</p> <p>(六) 响应时间：2 小时</p> <p>(七)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签订合同时约定。（实质性要求）</p> <p>(八) 伴随服务：无</p> <p>(九)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15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实质性要求）</p> <p>(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5.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如上述技术参数中有明确的商务要求，以具体参数要求为准。

注：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负偏离，作扣分处理。本章节除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外，均做扣分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

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人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有包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价格类
2	技术及其他要求	60%	<p>技术商务指标和履约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带★号的重要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6 分,其他一般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3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响应情况为准。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可不予认定。（具体产品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产品的要求为准）</p>	技术类
3	投标人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	6%	<p>2015 年至今的与本项目同类的投标产品业绩：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其他类
4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以投标文件为准</p>	其他类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p>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2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提供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查询证明材料）。</p>	<p>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最新的节能清单页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查询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其他类

注：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

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

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

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

（十）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以中标通知书上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XXXXXXXX（项目编号：XXXXXXX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九章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退款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保证金交纳金额	
应退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退款原因	1. 未中标及未中标包号: 2. 中标及中标包号: 3. 其他情况: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退款单位须提供原保证金交款、转账、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2. 本表仅用于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 3. 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单独递交本表，以便尽快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的原因可暂不填写） 4. 财务联系电话：028-85446608-8858 	